

S26 纳日松至长滩（龙口）高速公路路面技术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S26 纳日松至长滩（龙口）高速公路路面技术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纳龙高速公路施工总承包 NLZCB 标段项目经理部、中冶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内蒙古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纳龙高速公路施工总承包 NLZCB 标段项目经理部、内蒙古文科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纳龙高速公路施工总承包 NLZCB 标段项目经理部及准格尔旗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为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S26 纳日松至长滩（龙口）高速公路路线起点位于省道 S224 曹羊公路 K210+255 公里附近，同时考虑向西出线问题，布线起点桩号为 K0+000，设计起点确定为与曹羊线交叉处东侧 900 米，里程桩号为 K2+100；本项目终点位于准格尔旗长滩村西，与 S31 大饭铺至龙口高速公路相接，接于长滩枢纽互通（互通工程规模计入大龙高速），终点桩号 K56+320；主要控制点：贾家湾、岛宝沟、点灯湾、五字湾村北、石板梁，狼胖峁、头道熬包、刘家圪旦、周家沟、王家塔、大石拉塔、特拉沟、免利壕、刘家圪旦、长滩等村落。

主线路线长度为 54.685 公里，总面积 888.527 千平方米：设置特大桥 2008 米/1 座、大中桥 9970 米/28 座、涵洞 94 道，分离式立交 3 处，互通立交 3 处，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天桥 15 座，通道桥 4 座，通道涵 11 道，主线征用土地约 7105 亩。

连接线路线长度为 8.969 公里，路面工程总面积 146.874 千平方米：设置大中桥 589.2 米/2 座、涵洞 18 道，分离式立交 1 处：征用土地 493.4 亩。

主线按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 25.5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

连接线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 21 米。

2.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交工验收结束并提交全部成果止。

2.3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本项目路面技术咨询服务招标共划分为 **1** 个标段，招标内容及招标范围情况如下：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路面技术咨询 服务	本项目路面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并出具相关咨询意见： ①对拟用在本项目的碎石、水泥、沥青、矿粉、外掺剂等材料按相关标准进行全面试验，根据结果为土建分部选定各水稳、路面结构层用母岩（山场）提出建议，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制定全线各土建分部各水稳、路面结构层（含下封层）工程级配范围并对其进行配合比设计（包括目标配合比、生产配合比与生产配合比验证及其各类原材料试验），对现场施工与试验人员培训（其中集中培训不少于三次），并且配合铺筑试验段及施工全过程的技术指导和质量监控。 ②全线各水稳、路面结构层混合料拌和设备的调试及流量标定，压实机具的组合配置，摊铺与压实设备的工作参数的设定，对乳化沥青设备及改性沥青加工设备进行验收，对乳化沥青和改性沥青生产原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检验。对现场施工、试验及设备操作人员培训（其中集中培训不少于三次），路面施工全过程的技术指导。 ③参加业主、施工、监理单位对沥青、碎石等生产（供应）厂家进行考察评估工作，并对厂家生产能力、生产工艺等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④新标准解读，出具病害处置方案，工程验收全面评估。

注：土建分部指中交一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纳龙高速公路施工总承包 NLZCB 标段项目经理部、中冶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 NLZCB 标段项目经理部、内蒙古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纳龙高速公路施工总承包 NLZCB 标段项目经理部、内蒙古交科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纳龙高速公路施工总承包 NLZCB 标段项目经理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已在本项目设立工地试验室的母体试验检测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实行电子在线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8日**下午**17时30分**，进入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nmgxh.86zbt.com>）在线报名。

4.1 报名投标流程

登陆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至平台首页【帮助在线】→查看【账号注册及 CA 办理】，按照流程注册及办理 CA 数字证书。

报名/投标详细操作流程请查阅平台首页【帮助在线】→【投标人操作手册】。

4.2 办理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nmgxh.86ztb.com>）信息库入库及企业（CA）数字证书：

办理 CA 详细流程请查阅平台首页【帮助在线】→【账号注册及 CA 办理】手册，操作并添加客服 QQ 远程办理。

平台联系电话：15661034230 ,15661264230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贝尔北路呼铁党校南楼（交通岗亭南 50 米），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2:00-6:00。

4.3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下午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登录“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nmgxh.86ztb.com>）自行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在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登录各投标人单位账号完成提交。

5.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00**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30**

5.4 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投标人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00-9:30**在**使用装有 CA 驱动**的电脑进入“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远程开标解密，（投标人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并**安装 IE11 浏览器**，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平台工作人员）。

5.5 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解密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上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nmqztb.com.cn)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 (<http://jtyst.nmq.gov.cn>)

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nmqzxh.86ztb.com>)

6.2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资格条件要求、评标办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7.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监督机构：准格尔旗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

地 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公园街

电 话：0477-4220448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纳龙高速公路施工总承包 NLZCB 标段项目经理部、中冶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内蒙古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纳龙高速公路施工总承包 NLZCB 标段项目经理部、内蒙古交科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纳龙高速公路施工总承包 NLZCB 标段项目经理部及准格尔旗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镇林荫街

联系人：滑先生

电 话：15571773300

招标代理：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18 号国际金融大厦

邮 编：010020

电 话：18548126644

联 系 人：杨晓鹏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告附件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1、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交通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且该试验检测机构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https://www.ttiis.cn/ ）中查询属实且证书状态为“有效”； 3、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注：1.当试验检测机构为独立法人机构时，试验检测机构与投标人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否则不予认定。

2.当试验检测机构为投标人所属的非独立法人机构且试验检测机构名称为“投标人名称+...检测中心（监测中心或研究中心或检测站或试验室等）”时，均视为试验检测机构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当试验检测机构为投标人隶属的非独立法人机构且试验检测机构名称不能体现投标人名称时，应提供上级单位或交通质量监督机构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4.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以证明其资格的继承性。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5年内（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至少承担过1项公路项目路面技术咨询服务。

注：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正在实施或已完成的业绩均应认定为承担过的业绩。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企业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仅适用于企业）；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类别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1) 具有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 至少担任过 1 项一级或高速公路路面技术咨询服务的项目负责人职务； (3) 具有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质监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试验检测（工程）师须在投标人所提供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登记（以“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查询的注册信息为准）； (4) 必须在本单位参加社保。

二、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资本金额较高的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报价清单未对服务费报价表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报价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试验检测资质证书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40 分 主要人员： 15 分 业绩： 30 分 履约信誉： 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存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与投标函投标报价不一致的，应以投标函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修正评标基准价（其中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的或投标函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或投标函投标报价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的，应剔除对应投标人及其投标报价后修正评标基准价）。存在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而被否决的，应剔除对应投标人及其投标报价后修正评标基准价。上述情况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除上述情形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4 位小数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0分	机构设置、人员安排、仪器设备配备	10分	机构设置、人员安排、仪器设备配备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具有可操作性，得6-10分。
			技术服务方案和措施	10分	技术服务方案全面、详细，措施周密，操作性针对性强，得6-10分。
			技术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及安全保障方案	10分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控制措施完整，安全保障方案可靠、有针对性，得6-10分。
			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措施建议	10分	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到位，措施建议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6-10分。
2.2.4 (2)	主要人员	15分	满足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要求的，得15分。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 ₁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 ₂ 。 其中：F=10，E 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 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 ₁ =0.1；E ₂ =0.05； 投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30分	满足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要求的，得18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5年内（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每增加1项 高速公路项目 路面技术咨询服务加12分，本项最多加12分。	
		履约信誉	5分	满足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要求的，得5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